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在济南山航大厦3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4人，监事周巧燕女士委托金鑫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；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武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5人，弃权0人，反对0人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5人，弃权0人，反对0人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5人，弃权0人，反对0人

四、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5 人，弃权 0 人，反对 0 人

五、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5 人，弃权 0 人，反对 0 人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